

柯镇昌 撰

下册

战国策文系年注析

界之题

邵炳军 主编
先秦文系年注析丛书

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

先秦文系年注析丛书

邵炳军 主编

《战国策》文系年注析

下 册

柯镇昌 撰

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· 桂林 ·

上海市本级学科建设资助项目



(2000年6月博士毕业照)

邵炳军，字亦木，1957年10月生，甘肃省通渭县人，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，西北师范大学文学博士，现为上海大学中国古代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主任、三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博士后合作导师，兼任中国诗经学会副会长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专家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专家、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等职，长期致力于经学与先秦两汉文学、地域文化与文学研究。自1997年以来，共承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，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，省部级一般项目5项，其他科研项目10项；在《文献》、《文史》、《文学遗产》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7篇，编著出版有《春秋文学系年辑证》、《先秦文学元典研读丛书》（主编）、《泮池集》（主编）、《中国文化读本》（参编）、《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》、《应用写作学》（合著）等多部学术著作，获省部级各类奖励与荣誉称号6项。



柯镇昌，1974年6月生，江西瑞昌人，九江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教师，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在站博士后，江西省古代文学学会理事；曾在中学工作多年，后就读于厦门大学和上海大学，获文学硕士与博士学位，主要从事先秦汉魏晋文学研究。近年来，在《安徽大学学报》、《文艺评论》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，主持完成或在研省级课题2项，获省、市级优秀社科成果奖2项。

出品人：刘广汉
责任编辑：刘冬雪
装帧设计：李 佳
设计执行：徐 妙

前 294 年 周赧王二十一年 秦昭襄王十三年 齐闵王七年 楚顷襄王五年
赵惠文王五年 魏昭王二年 韩釐王二年 燕昭王十八年 宋君偃三十五年
卫嗣君三十一年

白圭八十二岁,孟轲七十九岁,庄周七十二岁,慎到五十七岁,田骈五十七岁,接子五十七岁,尹文五十七岁,陈仲五十七岁,苏代五十五岁,乐毅五十一岁,屈原五十岁,苏秦四十九岁,庄辛三十二岁,公孙龙二十七岁,魏牟二十七岁,宋玉二十五岁,景差二十五岁,唐勒二十五岁,荀况二十一岁,黄歇二十岁,鹖冠子十七岁,邹衍十二岁,鲁仲连十二岁,虞卿十二岁,范雎八岁,邹奭二岁,庞煖二岁,周宫他、齐明、周最、苏厉、綦母恢在世,秦宣太后、司马错、冷向、公子池、韩春在世,齐田文、芒卯、谭拾子在世,赵楼缓、赵胜在世,魏公孙衍、成恢在世,韩韩珣、公仲伾在世

秦伐韩取武始(地在今河北邯郸西南)、新城(地在今河南伊川西南) 齐田甲劫王
孟尝君奔薛相魏 吕礼相齐 韩春说秦王娶齐女为妻 谭拾子对田文作《理有固然说》

取齐女为妻说

韩 春

何不取为妻^[1],以齐、秦劫魏^[2],则上党秦之有也^[3]。齐、秦合而立负蒍^[4],负蒍立,其母在秦,则魏,秦之县也已。氓欲以齐、秦劫魏而困薛公^[5],佐欲定其弟^[6],臣请为王因氓与佐也。魏惧而复之,负蒍必以魏歿世事秦^[7]。齐女入魏而怨薛公,终以齐奉事王矣。

文见《战国策·秦四·薛公入魏而出齐女》

【注 释】

[1] 取:通“娶”。

[2] 劫:当作“攻”。

[3] 上党:魏地,在今山西省陵川县。

[4] 负蒍:魏公子,其母即魏所出之齐女。

[5] 氓:韩氓,或作“韩聂”,齐国亲秦之臣,曾为齐相。劫:胁迫。

[6] 佐:负蒍的哥哥。定:立。

[7] 歿世:终身。

【简 析】

韩春，姓姬，氏韩，名春，秦臣，生卒年不详（《战国策》仅此一见）。

齐孟尝君田文因田甲劫齐王事而见疑，奔薛，旋奔魏，任魏昭王相。魏公子负芻之母为齐女，孟尝君怨齐，使魏王逐之。秦臣韩春于是对秦王作此《取齐女为妻说》，劝秦王娶之以为妻。作者认为娶齐女而立其子于魏，则可兼得齐、魏之好。文章策划周当，行文清晰，惜秦王终未听之。

文作于周赧王二十一年（前294）。

理有固然说

谭拾子

事之必至者^[1]，死也；理之固然者^[2]，富贵则就之^[3]，贫贱则去之。此事之必至，理之固然者。请以市喻^[4]：市朝则满，夕则虚，非朝爱市而夕憎之也。求存故往，亡故去。愿君勿怨。

文见《战国策·齐四·孟尝君逐于齐而复反》

【注 释】

[1] 必至：发展的必然结果。

[2] 固然：本来如此。

[3] 就：接近。

[4] 喻：通“喻”。

【简 析】

谭拾子，齐人，生平事迹俱不详（《战国策》仅此一见）。

文又见《史记·孟尝君列传》。孟尝君因田甲劫齐闵王事被逐出齐，其门下臣客亦舍之而去。孟尝君后得复归，谭拾子（《史记·孟尝君列传》作“冯援”）迎之于境，见其尚恨齐之士大夫，于是对其作此《理有固然说》。作者认为富贵多士、贫穷寡友乃人世常理，不可因之而生怨恨之心。文章举喻生动，辞端理正，颇有说服力。

林氏《纪年》、黄氏《编略》、顾氏《编年》皆系之于周赧王二十一年（前294），此从之。

前293年 周赧王二十二年 秦昭襄王十四年 齐闵王八年 楚顷襄王六年
赵惠文王六年 魏昭王三年 韩釐王三年 燕昭王十九年 宋君偃三十六年
卫嗣君三十二年

白圭八十三岁，孟轲八十岁，庄周七十三岁，慎到五十八岁，田骈五十八岁，接子五十八岁，尹文五十八岁，陈仲五十八岁，苏代五十六岁，乐毅五十二岁，屈原五十一岁，苏秦五十岁，庄辛三十三岁，公孙龙二十八岁，魏牟二十八岁，宋玉二十六岁，景差二十六岁，唐勒二十六岁，荀况二十二岁，黄歇二十一岁，鹖冠子十八岁，邹衍十三岁，鲁仲连十三岁，虞卿十三岁，范雎九岁，邹奭三岁，庞煖三岁，周宫他、齐明、周最、苏厉、綦母恢在世，秦宣太后、司马错、冷向、公子池、白起在世，齐田文、芒卯在世，赵楼缓、赵胜在世，魏公孙衍、成恢在世，韩韩珣、公仲伾在世

齐攻宋 周最说吕礼以秦攻齐 苏代为田文谋得重于齐 齐王相吕礼而逐周最
某人说齐王勿相吕礼 官他说周君勿恃韩、魏而轻秦 某人为周最说李兑止秦攻西周 秦将白起败韩、魏于伊阙（地在今河南洛阳市南） 周君遣綦母恢说魏王致温围于周 某人说周足佯辞相印 某人为襄屡说魏王佯称欲借赵臣李兑求和于秦 綦母恢谏公孙衍勿多割地与秦 某人为安邑（本魏地，在今山西夏县西北）御史之副谋继职

以秦攻齐说

周 最

子何不以秦攻齐？臣请令齐相子，子以齐事秦，必无处矣^[1]。子因令周最居魏以共之^[2]，是天下制于子也^[3]。子东重于齐，西贵于秦，秦、齐合，则子常重矣。

文见《战国策·东周·周最谓石礼》

【注 释】

[1] 处：当作“虑”。

[2] 共之：与齐共同事秦。

[3] 制：受制于。

【简 析】

周最向来反对以齐合秦。秦臣吕礼奔齐时，周最亦在齐，担心吕礼以齐合秦，遂对其作此《以秦攻齐说》。作者说吕礼以秦攻齐，挟秦势以相齐，实欲令其得罪于齐而遭弃，齐亦必

不合于秦。

据缪氏《考辨》，文当作于周赧王二十二年（前293）。

与薛公说

苏 代

周最于齐王也^[1]，而逐之，听祝弗^[2]，相吕礼者^[3]，欲取秦；秦、齐合，弗与礼重矣。有周，齐、秦必轻君。君弗如急北兵趋赵以秦、魏^[4]，收周最以为后行^[5]，且反齐王之信^[6]，又禁天下之率^[7]。齐无秦，天下果^[8]，弗必走，齐王谁与为其国？

文见《战国策·东周·谓薛公曰》

【注 释】

[1] 王：当作“至厚”。

[2] 祝弗：齐臣，主张亲秦。

[3] 吕礼：齐臣，主张亲秦。

[4] 北兵趋赵：出兵北向以迫赵。“以”下脱一“和”字。

[5] 收：联合。后行：后援。

[6] 信：约。

[7] 率：当作“变”。

[8] 果：当作“集”。

【简 析】

文又见《史记·孟尝君列传》而稍异。齐王听从祝弗之言，相秦之亡臣吕礼而逐周最，吕礼倡导以齐合秦，苏代（本章不著说者之名，然据《史记·孟尝君列传》，当作“苏代”）遂对薛公孟尝君田文作此说。作者先分析了吕礼相齐对孟尝君的不利，然后为其谋划以兵迫使赵国求合于秦，秦合赵则违齐约，齐、秦失和，祝弗、吕礼将被驱逐，则薛公可得重于齐。本文思谋深远，文辞紧凑，颇具说服力。

缪氏《考辨》系之于周赧王二十二年（前293），此从之。

与齐王说

佚 名

逐周最、听祝弗、相吕礼者，欲深取秦也。秦得天下，则伐齐深矣；夫齐合则赵

恐伐^[1]，故急兵以示秦^[2]。秦以赵攻^[3]，与之齐伐赵，其实同理，必不处矣^[4]。故用祝弗，即天下之理也^[5]。

文见《战国策·东周·齐听祝弗》

【注 释】

[1] 恐伐：恐受秦国之伐。

[2] 示秦：对秦国表明攻齐之意。

[3] “攻”下疑脱一“齐”字。

[4] 不处：无法控制。

[5] 即：当作“却”。

【简 析】

齐王听从祝弗之言，任用秦之亡臣吕礼为相，逐周最，某人遂对齐王作此说。作者认为相吕礼而与秦合，必将使秦益强而对己不利。本文大意与《东周·谓薛公曰》章所载之文近似，亦是为周最作说辞者。

文亦当作于周赧王二十二年（前293）。

备秦说

宫 他

宛恃秦而轻晋^[1]，秦饥而宛亡^[2]；郑恃魏而轻韩^[3]，魏攻蔡而郑亡^[4]；邾、莒亡于齐^[5]；陈、蔡亡于楚^[6]，此皆恃援国而亲近敌也。今君恃韩、魏而亲秦，国恐伤矣。君不如使周最阴合于赵以备秦，则不毁^[7]。

文见《战国策·西周·宫他谓周君》

【注 释】

[1] 宛：当作“原”，原国，姬姓，都城在今河南省济源县。

[2] 饥：饥荒。

[3] 郑：郑国，姬姓，都城在今河南省新郑县。

[4] 蔡：蔡国，姬姓，都城在今河南省上蔡县。

[5] 邾：邾国，在今山东省邹县。莒：莒国，都城在今山东省莒县。

[6] 陈：陈国，妫姓，在今河南省东部和安徽省西北部。

[7] 毁：损伤。

【简 析】

周君恃韩、魏而轻秦，周臣宫他认为不妥，遂对其作此《备秦说》，周君不听。不久，秦败魏于伊阙，果以兵攻周。作者以史实说明强国不足恃，故建议周君多方结援。由本文可以窥见战国时蕞尔小国夹缝中求生存的艰辛与苦涩。

据《史记·秦本纪》、《六国年表》及《魏世家》，伊阙之战在周赧王二十二年（前293），文当作于此之稍前。

禁秦之攻周说

佚 名

君不如禁秦之攻周^[1]。赵之上计莫如令秦、魏复战。今秦攻周而得之，则众必多伤矣，秦欲待周之得^[2]，必不攻魏；秦若攻周而不得，前有胜魏之劳，后有攻周之败，又必不攻魏。今君禁之，而秦未与魏讲也^[3]，而全赵令其止，必不敢不听，是君却秦而定周也。秦去周必复攻魏，魏不能支^[4]，必因君而讲，则君重矣。若魏不讲而疾支之，是君存周而战秦、魏也，重亦尽在赵。

文见《战国策·西周·秦攻魏将犀武军于伊阙》

【注 释】

[1] 君：指李兑，赵将。

[2] 意指秦欲得周。

[3] 讲：和，讲和。

[4] 支：拒。

【简 析】

秦攻魏将犀武，驻军于伊阙（地在今河南洛阳市南），欲进兵攻西周，某人于是为周最对赵臣李兑作此《禁秦之攻周说》。作者声称，秦、魏相攻将有利于赵，秦攻西周则必不攻魏，故赵应阻止秦攻西周，重新激起秦、魏之战，则赵可坐收渔翁之利。本文旨在救周，却以赵国利益为说辞，曲直相间，跌宕有致，表现出较高的游说技巧。

伊阙之战在周赧王二十二年（前293），文当作于此际。

与温圉说

綦母恢

臣为王有患也。周君，谋主也^[1]，而设以国为王扞秦^[2]，而王无之扞也^[3]。臣见其必以国事秦也。秦悉塞外之兵与周之众，以攻南阳^[4]，而两上党绝矣^[5]。

……

周君形不小事秦^[6]，而好小利。今王许戍三万人于温圉^[7]，周君得以为辞于父兄百姓，而利温圉以为乐，必不合于秦。臣尝闻温圉之利岁八十金，周君得温圉，其以事王者，岁百二十金。是上党每患而赢四十金^[8]。

文见《战国策·西周·武败于伊阙》

【注 释】

[1] 谋主：周为天子，故称谋主。

[2] 扞：卫，抵御。

[3] 无之扞：未对周之御（秦）有所援助。

[4] 南阳：魏邑。

[5] 两上党：时韩、魏皆有上党地。

[6] 形：势。小：衍文。

[7] 戍：守。温圉：温地之园囿。温：在今河南省温县。

[8] 每：当作“毋”，通“无”。

【简 析】

秦败魏将犀武于伊阙，遂进攻周。周君赴魏求救，魏王以上党战事紧急为由辞之。周君返途，过梁圉（魏国蓄养鸟兽之地），乐而忘返。綦母恢对周君称温圉（魏国另一蓄养鸟兽之地）不比梁圉差，离周又近，愿说魏王以得之。周君遣綦母恢返回魏都见魏王并对之作此《与温圉说》，魏王闻听，遣孟卯致温圉于周君，并答应出兵戍守周国。綦母恢称魏不援周，周必事秦以攻魏，纯属威胁手段，利用的正是魏屡败胆怯的心理，故能见成效。

伊阙之战在周赧王二十二年（前293），文亦作于此际。

与周足说

佚名

何不谓周君曰：“臣之秦，秦、周之交必恶。主君之臣又秦重而欲相者^[1]，且恶臣于秦^[2]，而臣为不能使矣。臣愿免而行^[3]，君因相之。彼得相，不恶周于秦矣。”君重秦，故使相往；行而免，且轻秦也，公必不免。公言是而行^[4]，交善于秦，且公之成事也；交恶于秦，不善于公且诛矣^[5]。

文见《战国策·西周·犀武败周使周足》

【注 释】

[1] 主君：此称周君。

[2] 恶：毁谤，说坏话。

[3] 免：免相位。

[4] 言是：说出这番话。

[5] 公：后脱一“者”字。且：将。

【简 析】

秦败犀武于伊阙，复进攻周，周君遣其相周足使秦求和，某人遂对周足作此说。作者认为周足使秦时必有善于秦者从中破坏以窃其相位，故建议周足佯辞相印，则秦无论成功与否都将于其无碍。作者于国家危亡之时为个人利益而行此诈伪之计，实不足取。然在君臣相互倾轧的年代，本文所谋亦不失为一全身妙计。

文当作于周赧王二十二年（前293）。

半衍之割说

佚名

臣不知衍之所以听于秦之少多，然而臣能半衍之割，而令秦讲于王。

.....

王不若与寡人关内侯^[1]，而令赵^[2]，王重其行而厚奉之，因扬言曰：“闻周、魏令寡人割魏地于奉阳君而听秦矣^[3]。”夫周君、寡人、奉阳君之与穰侯^[4]，贸首之仇也^[5]。今行和者，寡人也；制割者^[6]，奉阳君也。太后恐其不因穰侯也^[7]，而欲

败之，必以少割请和于王，而和于东周与魏也。

文见《战国策·魏一·秦败东周与魏战》

【注 释】

[1] 宴屡：魏人。

[2] 令：下脱一“之”字。

[3] 以：通“已”。奉阳君：即赵臣赵兑。

[4] 穰侯：魏冉，韩人，秦昭襄王母宣太后之弟，穰为其入秦后之封地。

[5] 贸首：以首相交易，意指不共戴天。

[6] 制：控制。

[7] 太后：秦昭襄王母宣太后。

【简 析】

秦败东周，与魏战于伊阙，杀犀武。魏令公孙衍驻军于边境之地，欲以卑辞割地求和于秦，某人遂为魏臣宴屡对魏王作此《半衍之割说》。魏人此次求和，所依托者为秦相穰侯魏冉，亦即秦宣太后之异母弟，作者认为如果魏王佯称欲借赵臣李兑求和于秦，秦宣太后恐魏冉错失立功之机会，必将通过减少魏国割地以抢先促成秦、魏之和。本文思路巧妙，谋略长远，非深谙诸侯之事者诚难为之。

文当作于周赧王二十二年（前293）伊阙之战稍后。

无多割说

綦母恢

无多割^[1]。曰和成固有秦重和^[2]，以与王遇^[3]；和不成，则后必莫能以魏合与秦者矣。

文见《战国策·魏一·魏令公孙衍请和于秦》

【注 释】

[1] 无：通“勿”。

[2] 曰：衍文。后一“和”字亦衍文。

[3] 以：而。遇：会晤。

【简 析】

秦败魏于伊阙，魏王令公孙衍卑辞割地以求和于秦。綦母恢遂对公孙衍作此《无多割

说》，劝其不可多割地与秦。本文与《魏一·秦败东周与魏战》中某人为窦屡说魏王之辞颇相类似，可见当时魏国君臣曾为割地多少有过激烈争论。

文亦当作于周赧王二十二年（前 293）伊阙之战稍后。

与安邑令说

佚名

公孙綦为人请御史于王^[1]，王曰：“彼固有次乎^[2]？吾难败其法^[3]。”

文见《战国策·韩三·安邑之御史死》

【注 释】

[1] 公孙綦：人名，事迹不详。王：魏王。

[2] 固：本来。次：副手。

[3] 败：破坏。法：规矩。

【简 析】

安邑（本魏地，在今山西夏县西北）之御史死，其副担心难继其位，遂请人对安邑令作此说。作者虚造公孙綦与王之辞，使安邑令误信其言，果以御史副手继任御史之职。本文纯属诈伪之辞，然其善借他人之言，以假乱真，故亦能成功。

顾氏《编年》附之于周赧王二十二年（前 293），此从之。

前 292 年 周赧王二十三年 秦昭襄王十五年 齐闵王九年 楚顷襄王七年
赵惠文王七年 魏昭王四年 韩釐王四年 燕昭王二十年 宋君偃三十七年
卫嗣君三十三年

白圭八十四岁，孟轲八十一岁，庄周七十四岁，慎到五十九岁，田骈五十九岁，接子五十九岁，尹文五十九岁，陈仲五十九岁，苏代五十七岁，乐毅五十三岁，屈原五十二岁，苏秦五十一岁，庄辛三十四岁，公孙龙二十九岁，魏牟二十九岁，宋玉二十七岁，景差二十七岁，唐勒二十七岁，荀况二十三岁，黄歇二十二岁，鹞冠子十九岁，邹衍十四岁，鲁仲连十四岁，虞卿十四岁，范雎十岁，邹奭四岁，庞煖四岁，周齐明、周最、苏厉在世，秦宣太后、司马错、冷向、公子池、白起在世，齐田文、芒卯在世，赵楼缓、赵胜在世，魏成恢在世，韩韩珉、公仲伾在世

秦攻魏取垣（地在今山西垣曲东南） 寿烛相秦 秦楚复和 某温人引《诗》答周君

非客说

佚 名

臣少而诵《诗》，《诗》曰：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^[1]。”今周君天下，则我天子之臣，而又为客哉？故曰“主人”。

文见《战国策·东周·温人之周》

【注 释】

[1] 普：遍。率：自。

【简 析】

文又见《韩非子·说林上》。某温（魏邑，地在今河南温县）人至周，周国官吏欲不纳，问其是客否，答称是主人；又问其街巷，不知，周吏遂囚之。周君使人问其本非周人又何故自称非客，该温人遂作此《非客说》以答之，周君闻听大悦，使人释之。作者巧借经典说明天下之人皆属周君子民，可谓善辩。文中所引诗句源自《诗经·小雅·北山》，本意指天下之地皆属周王所有，天下之人皆属周王统领，然至战国时，周国已沦为弹丸之地，周君早已丧失统领诸侯的能力，有时自身尚难自保，故该诗句所言早已名不副实，仅能满足周君虚荣而已。

缪氏《考辨》据黄氏《编略》，系本文于周赧王二十三年（前 292），此从之。

前290年 周赧王二十五年 秦昭襄王十七年 齐闵王十一年 楚顷襄王九年
赵惠文王九年 魏昭王六年 韩釐王六年 燕昭王二十二年 宋君偃三十九年
卫嗣君三十五年

孟轲八十三岁,慎到六十一岁,田骈六十一岁,接子六十一岁,尹文六十一岁,陈仲六十一岁,苏代五十九岁,乐毅五十五岁,屈原五十四岁,苏秦五十三岁,庄辛三十六岁,公孙龙三十一岁,魏牟三十一岁,宋玉二十九岁,景差二十九岁,唐勒二十九岁,荀况二十五岁,黄歇二十四岁,鹞冠子二十一岁,邹衍十六岁,鲁仲连十六岁,虞卿十六岁,范雎十二岁,邹奭六岁,庞煖六岁,吕不韦生,剧辛生,白圭卒,庄周卒,周齐明、周最、苏厉在世,秦宣太后、司马错、冷向、公子池、白起在世,齐田文、芒卯在世,赵楼缓、赵胜在世,魏成恢在世,韩韩珉、公仲伾在世

东周君朝秦 芒卯说魏王诈称献邲于赵以令赵绝于秦 芒卯说秦王进之为魏司徒 芒卯说魏王献地与秦 魏献河东四百里地(地在今山西沁水西、霍山以南地区)于秦 芒卯说秦王起兵与魏合攻齐 白圭为魏王谋败韩尊奉秦国事 韩献武遂(地在今山西垣曲东南、黄河以北地区)于秦 赵、齐攻韩至鲁关(地在今河南鲁山西南)

以邲事赵说

芒卯

王勿忧也^[1],臣请发张倚使谓赵王曰^[2]:“夫邲^[3],寡人固刑弗有也^[4]。今大王收秦而攻魏,寡人请以邲事大王。”

文见《战国策·魏三·秦赵约而伐魏》

【注 释】

[1] 王:指魏昭王。

[2] 张倚:魏人。赵王:赵惠文王。

[3] 邲:在今河北省临漳县西南。

[4] 刑:通“形”。

【简 析】

据《吕氏春秋·审应览》、《韩非子·喻老》、《难三》、《五蠹》、《战国策·西周》及鲍《注》、《秦四》、《魏三》及吴《补》,汉刘安《淮南子·汜论训》及高《注》、司马迁《史记·秦本

纪》及司马贞《索引》引谯周云、《魏世家》、《穰侯列传》、《白起列传》、《信陵君列传》、《春申君列传》、刘向《列女传》卷一、卷三、《说苑·敬慎篇》、《反质篇》，北朝魏郢道元《水经注·济水》，宋王钦若《册府元龟》卷三百四十八、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四及胡《注》、苏辙《古史》卷二十一、吕祖谦《大事记》卷五、邓名世《古今姓氏书辩证·十一唐》、郑樵《通志·列传第六》、袁枢《通鉴纪事本末》卷一下、胡宏《皇王大纪》卷七十七、王应麟《通鉴地理通释》卷六、明冯琦《经济类编》卷六十、董说《七国考》卷一，清马骕《绎史》卷一百三十六、李锳《尚史》卷六十八、陈厚耀《春秋战国异辞》卷二十五上，则芒卯，即《吕氏春秋·审应览》、《韩非子·喻老》、《五蠹》、《战国策·西周》、《淮南子·汜论训》之“孟卯”，姓子，氏芒，名卯，魏孟阳氏女之夫，齐人，生卒年不详（前301—前273在世）。芒卯初事秦昭王，因秦势赴魏，为魏将，后为秦将白起所败，亡走。芒卯为人机智多诈而不失贤能，长于安危解患，善文辞，是战国中后期著名的政治家、军事家和文学之士。

秦、赵约伐魏，魏王患之，芒卯于是对魏王作此《以邲事赵说》，劝其遣使诈称献邲于赵以令赵绝于秦。魏王从其计，赵王果上当，闭关绝秦。后赵遣使至魏受地，芒卯不与。赵既不得地，又恐魏、秦交合，不得已反割五城与魏以求合。芒卯之计与张仪诓楚实同出一辙，皆属诈伪计谋中之典型者。

《史记·六国年表》载周赧王二十五年（前290）“芒卯以诈见重”，本文当作于此际。

明王不胥中而行说

芒 卯

王之士未有为之中者也^[1]。臣闻明王不胥中而行^[2]。王之所欲于魏者，长羊、王屋、洛林之地也^[3]。王能使臣为魏之司徒^[4]，则臣能使魏献之。

文见《战国策·魏三·芒卯谓秦王曰》

【注 释】

[1] 中：内应，意指未有用事于其他诸侯国者。

[2] 明王：讹文，当作“明主”。胥：讹文，当作“背”。

[3] 长羊：地名，不详，或即长平。王屋：在今河南省济源县西。洛林：地名，不详，或即林中。

[4] 司徒：主管刑法之官职。

【简 析】

事又见《吕氏春秋·审应览》。芒卯（《吕氏春秋·审应览》作“孟卯”）为得重于魏，遂对秦王作此《明王不胥中而行说》，请求秦王进之以为魏司徒。本文属芒卯与秦王交易之